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BJGX0623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富士达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航富士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航富士达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中航富士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富士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富士达”）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西安泰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工程建设项目、存货管理、货币资金、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和信息传递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存货管理、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建设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情形的。

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错报 $\geq$ 资产、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资产、负债总额的 2% $\leq$ 错报 $<$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 $<$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净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5%，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3)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并受到处罚；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制度或系统体系失效；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很难、甚至无法恢复；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公司违反行业规则或企业制度，形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公司主要业务控制制度和系统体系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局部的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 重要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在100至1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含100万元和1000万元）；

(3) 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制度或系统体系失效；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很难、甚至无法恢复；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违反行业规则或企业制度，形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公司主要业务控制制度和系统体系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局部的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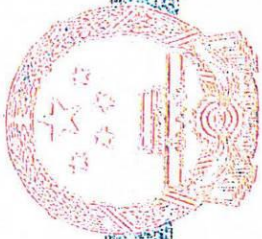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董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01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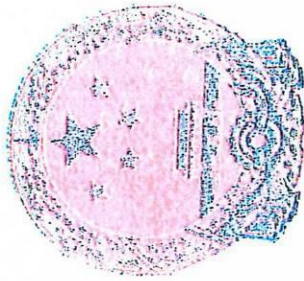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朝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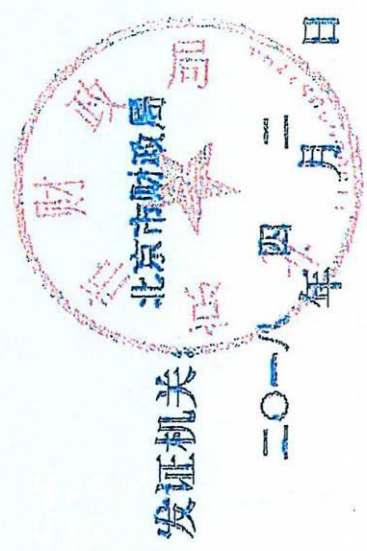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王重娟

注册号: 100006910654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3 years.



2012

2013

2012年 2月 6日

2013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重娟  
Full name: 王重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41023364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410233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for Incho. 2010



证书编号: 100006910654  
No. of Certificate: 100006910654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姓名 孙育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1011319800718215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孙育航  
 证书编号: 110001570458

证书编号: 1100015704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